

山西省洗手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使用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以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瓶（每瓶 100mL 以上），其中 3 瓶作为检验样品，1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总有效物	GB/T 13173—2008
2	pH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版）
3	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版）
4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版）
5	菌落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版）
6	耐热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版）
7	铜绿假单胞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版）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3173—2008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GB/T 34855—2017 洗手液

QB/T 2654—2013 洗手液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版）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